

# 集團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轉載於本年報內的報告全文。



香港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本所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貴公司」及轄下附屬公司則統稱為「貴集團」)刊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由第155頁至第158頁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其目的只為說明如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請見內文)的股權權益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該收購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刊載於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引言及說明內。

## 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要求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的責任是對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關於我們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曾出具的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接受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在適用情況下，本所均依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 — 「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數據」》的要求開展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所以本所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方面的確定。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它們所採用的基準是董事會的判斷和假設，由於其性質所限，它們未能確保或指明任何事件將會發生，亦未必可以反映：

- 交易若在標示日期發生的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集團在任何將來的日期或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的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示，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引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收購」）內蒙古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吉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寧夏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下每個獨立地稱為「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總購入價36.5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302.10億元）是以首期對價20.0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65.53億元）及遞延對價16.50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6.57億元）兩個部分組成。首期對價已經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為帶息，在收購完成後十五年內支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包括目標集團從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隨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損益表已反映以上交易的影響，並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以便提供更多資料來說明收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隨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要求，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的基礎上，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隨附對備考調整的說明描述了(i)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的；及(iii)有充分依據的備考調整。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引言(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並是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的資料為依據。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不確定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如果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的話，本集團應可實現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也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在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備註	調整後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b>營運收入(營業額)</b>					
通話費	128,534	8,342			136,876
月租費	24,760	1,698			26,458
其他營運收入	39,087	1,689	(117)	(a)	40,659
	192,381	11,729			203,993
<b>營運支出</b>					
電路租費	3,861	338			4,199
網間互聯支出	12,072	728	(95)	(a)	12,705
折舊	44,320	3,739			48,059
工資	9,717	938			10,655
其他營運支出	62,677	4,072	(22)	(a)	66,727
	132,647	9,815			142,345
<b>營運利潤</b>	59,734	1,914			61,648
商譽攤銷	(1,930)	—	(150)	(b)	(2,080)
其他收入淨額	3,167	176			3,343
營業外收入淨額	900	49			949
利息收入	1,014	18	(84)	(c)	948
融資成本	(1,679)	(59)	(177)	(d)	(1,915)
<b>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b>	61,206	2,098			62,893
稅項	(19,180)	(511)	27	(e)	(19,664)
<b>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b>	42,026	1,587			43,229
少數股東權益	(22)	—			(22)
<b>淨利潤</b>	42,004	1,587			43,207

### 對備考調整的說明

- (a) 在合併的基礎上沖銷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內部交易。
- (b) 記錄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正商譽成本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c) 調整因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首期的現金對價而減少的利息收入，並假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
- (d) 記錄因遞延對價以年利率2.595%計算的利息支出，並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有關的利息支出不能作為計稅的抵扣項目。
- (e) 記錄因上述(d)項的備考調整所引致的稅務影響。